

我国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

本报讯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7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对韧性城市建设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到2030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推动建成一批高水平韧性城市，城市安全韧性持续提升，城市运行更安全、更有序、更智慧、更高效。

《意见》要求，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推动城市安全发展。

《意见》提出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发展智慧住区、提升房屋建筑管理智能化水平、开展数字家庭建设、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搭建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强化科技引领和人才培养、创新体制机制和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等11项重点任务。

在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方面，《意见》指出，以支撑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和改善城市出行行为切入点，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深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车联网”发



展，逐步稳妥推广应用辅助驾驶、自动驾驶，加快布设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系统，提升车路协同水平。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多场景应用，满足智能交通需求。加强城市物流配送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建设集约、高效、智慧的绿色配送体系。加快完善应急物流体系，规划布局城市应急物资中转设施，提升应急状况下城市物资快速保障能力。加快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建设。聚合智能网联汽车、智能道路、城市建筑等多类城市数据，为

智能交通、智能停车、城市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撑。

在开展数字家庭建设方面，《意见》强调，以住宅为载体，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实现系统平台、家居产品互联互通，加快构建跨终端共享的统一操作系统生态，提升智能家居设备的适用性、安全性，满足居民用电用火用气用水安全、环境与健康监测等需求。加强智能信息综合布线，加大住宅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投入力度，提升电力

和互联网连接能力，满足数字家庭系统需求。对新建全装修住宅，明确户内设置基本智能产品要求，鼓励预留居家异常行为监控、紧急呼叫、健康管理等智能产品的设置条件。新建住宅依照相关标准同步配建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鼓励既有住宅参照新建住宅设置智能产品，对传统家居产品进行电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改造。在数字家庭建设中，要充分尊重居民个人意愿，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文 编)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政策宣贯会在京召开

本报讯 近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政策宣贯会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强调，光伏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和制造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驱动下，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生产和应用规模持续扩大，技术迭代不

断加速，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竞争优势，为世界经济绿色低碳转型作出了积极贡献。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强行业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推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落地实施，持续营造创新引领、质量优先、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

要加强技术创新、标准引领、供需协同，加快培育具有行业引领力的重点企业，提升先进产品供给能力，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要深化国际合作，根据新兴国家加快绿色发展的现实需求，提供更多新产品，努力开辟新的国际市场，巩固产业竞争优势。会上，工信部电子信息司介绍了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及管理办法修订实施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会交流。有关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光伏行业重点企业、行业协会代表参加会议。(张维佳)

工信部开展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自查工作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自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进一步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提高登记质量。

《通知》明确指出，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自查工作，由省级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市(州、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的2024年度技术合同开展全面自查。结合实际采取书面检查、重点核查、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自查工作时间自2024年11月至12月。

《通知》强调，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自查重点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对2024年度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已完成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进行自查。检查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合同分类是否准确，技术交易额是否符合核定要求等。重点检查大额技术合同(合同成交额一般不低于500万元)、涉税技术合同、涉及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类技术合同，以及近三年督查、审计、检查发现的技术合同问题是否完成整改。

二是登记机构管理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对本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建设管理、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检查是否有3名以上具备条件的专职人员，是否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制度、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是否按规定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三是数据安全情况。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据上传“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情况进行自查，检查数据格式是否匹配，数据上传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数据安全是否规范。对仍使用本地技术合同管理系统开展登记的地区，重点检查系统的网络安全与防护、数据备份、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情况。

《通知》要求，各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自查工作，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规范管理和风险防控，形成严肃、规范、安全、有效工作格局，切实提升技术合同登记质量，为相关政策落实落地提供有效支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一是加强组织实施。省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自查工作方案，认真组织、统筹安排，确保

自查工作按期完成。加强政策解读，指导认定登记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自查工作。

二是加强整改落实。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落实。不符合要求的技术合同要主动变更或撤销，涉及享受相关政策支持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按规定处理。对管理不规范、违规登记、统计失实的登记机构提出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撤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适时对自查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要以本次自查为契机，深入总结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做法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性地采取规范管理、完善政策的举措。要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改进工作，强化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文 讯)

工信部等9部门发文加快商贸流通数字化转型

本报讯 工信部等9部门近日印发了《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7年，基本建成联通内外、贯通城乡、对接产销、高效顺畅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城乡商贸流通网络更加完备，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布局，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果蔬和肉类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25%和45%。批发零售业加快转型，培育100家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品牌连锁、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快速发展，流通组织能力提升。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打造一批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托盘标准化率提高至40%左右，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更加健全。国内国际融合发展深入推进，

内外贸一体化加快发展，在流通领域培育一批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行动计划》围绕5方面提出了14条具体举措。在完善城乡商贸流通网络方面，提出补齐农村商贸流通短板、健全农产品供应链、提升城市商业效能3条具体举措；在推动商贸流通创新转型方面，提出推动批发业平台化发展、推动零售业创新提升2条具体举措；在优化商贸流通发展方式方面，提出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高物流标准化水平、加快商贸流通数字化转型3条具体举措；在加快商贸流通开放融合发展方面，提出培育流通领域世界一流企业、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2条具体举措；在强化组织实施方面，提出加强组织领导、优化税收金

融支持、开展试点探索、强化规划引导4条具体举措。

《行动计划》明确指出，加快商贸流通数字化转型。深化数字化应用。加快商贸流通领域数字集成创新与应用。从市场营销向产品设计、组织管理等深层次应用拓展，增强动态响应和决策能力，发展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挥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服务商数据整合优势，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小快轻准”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促进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发挥数字引导生产作用。开展消费趋势分析和预测，为消费品制造、农业生产等提供信息支持，对碎片化生产资源进行逆向整合，提高规模效应。

《行动计划》还强调，深化供应链

创新与应用。培育供应链领军企业。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培育统筹能力强、协同水平高的供应链领军企业，通过包采包销、产能托管、运输配送等向上下游延伸服务，增强资源整合能力，提高重要产业链供应链掌控力。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鼓励企业基于产销大数据打造数字供应链平台，发展柔性制造、反向定制和订单化生产，推广集采集配、统仓统配和自动补货，促进降本增效。支持供应链企业联合上下游，加强产供销储运一体化运营服务，降低库存和运输成本。健全供应链管理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支持供应链技术发展、服务创新。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建立供应链信用数据库，提供信用评价和风险预警服务，规范发展基于真实交易的供应链金融。(跃 文)

工信部开展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标杆和样板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动标志性产品打造、高水平产业主体培育和推广应用场景建设，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通知组织开展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根据通知，今年将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六大方向(参见《实施意见》)，面向征集三类典型案例。一是标志性产品。代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且已实现产业化，能切实体现前沿技术突破并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产品。二是领军企业。在未来产业细分赛道中处于领先地位，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占有率

高、引领带动作用显著的代表性企业。三是典型应用场景。有利于推动前沿技术、产品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在新型工业化和跨界融合方面具有特色，已经过一段时间验证并取得实效的标志性场景。

据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典型案例名单，并按程序对外发布。

此外，对于入选优秀典型案例，工业和信息化部还将进行成果推广。一方面，开展宣传推广。借助中关村论坛等活动平台开展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扩大优秀典型案例示范效应。另一方面，加强政策支持。对应用成果突出、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案例，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从项目审批、政策、资金等资源配套方面对入选的产品、企业、场景给予支持。(龚 言)

增值电信业务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启动

本报讯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增值电信业务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旨在引导信息通信企业更好支撑服务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本次征集方向以赋能新型工业化为主题，围绕通信服务、互联网设施服务、互联网平台等三类增值电信业务开展典型案例征集。要求相关案例应体现推进数实融合、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等特点，在实践中已取得相应成效，对其他企业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其中，通信服务类面向从事国内呼叫中心、国内多方通信服务、端口短信等通信服务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重点征集以下几方面典型案例：一是加速新技术研发应用。汇聚整合语音和短信创新要素，运用智能语音通信、多媒体短信等数字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助力工业生产、安全维护、设备监测等领域技术创新应用。二是拓展应用赋能新模式。积极探索赋能工业重点领域应用新模式，提高工业企业生产过程和工业产品服务过程中语音和短信类通信技术应用水平，助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三是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促进工业生产智能化调度，提高企业远程办公和沟通效能，增强工业园区数字化管理水平，优化一站式售后服务和精细化客户管理，实现工业企业运营管理更加高效灵活。

互联网设施服务类面向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内容分发网络、互

联网接入服务等互联网设施服务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重点征集以下几方面典型案例：一是支撑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利用互联网设施服务支撑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工业设备联网、数据采集分析、智能生产管理，推动数字技术与工业要素深度融合。二是助力智能制造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工业企业，为其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等提供定制化服务，助力工业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助力工业企业做优做强。三是实现垂直领域创新应用。通过自身电信业务赋能工业企业发展，在某一细分领域已有重大创新或突出贡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和服务赋能工业大数据应用、绿色工业发展、区域或上下游协同发展、智慧化管理、工业应用领域拓展等。

互联网平台类面向从事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存储转发、编码和规程转换等互联网平台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重点征集以下几方面典型案例：一是深化数字技术赋能。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各环节应用，助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二是优化数字服务供给。提升一体化、智能化、融合化数字服务能力，拓展数字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丰富数字化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三是带动产业链协同创新。依托市场、技术、数据优势，积极探索平台化、共享化、生态化等新型协同模式，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发展。(晓 文)

工信部通报2024年度5G应用“扬帆”行动重点城市总结评估情况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5G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开展5G应用“扬帆之城”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等工作安排，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各地通信管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5G应用“扬帆”行动重点城市总结评估工作。

通报指出，各地加强统筹协调，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发挥合力，多措并举推动5G网络建设、应用创新、流量提升等工作，推进5G应用规模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经地方组织评估、基础电信企业数据核实、专家复核等，2024年度16个城市在流量提升、连接规模、应用创新、网络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从地域分布来看，广东(广州、深圳、东莞、佛山)4个、江苏(南京、苏州、无锡)3个、浙江(杭

州、宁波)2个、山东(济南、青岛)2个，以及北京、上海、安徽合肥、河南郑州、湖北武汉。工信部同时通报了2024年度5G应用“扬帆”行动重点城市关键指标情况和典型做法。

在5G流量使用情况方面，截至2024年3月底，全国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60%，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达56.1%。5G应用“扬帆”行动重点城市平均5G个人用户普及率达到87.6%，排名前三位的城市，广州、深圳、杭州分别达到105.94%、101.77%、99.34%，远超全国总体水平。

5G应用“扬帆”行动重点城市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发挥合力，积极参与5G应用规模发展城市建设，解决5G应用规模发展中存在的痛点和难题，涌现出许多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值得在全国复制推广。(布 轩)